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华〔2025〕5号

关于印发《华罗庚学院学术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学院各学生班级：

《华罗庚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罗庚学院

2025年3月13日

华罗庚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华罗庚学院的导师制建设，充分发挥学术导师在价值引领、学术导航和创新实践中关键作用，强化学生个性化培养机制，结合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任职资格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工作责任心强，关心关爱学生，洞悉学术前沿动态趋势，熟悉学校有关教育管理规定和华罗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4条中的一条：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校承担科研工作一年以上，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能够提供可持续的学术支持。

2.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有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的经历，能够为学生提供研究课题并进行有效指导。

3. 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在横向课题、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能够为学生提供研发等实践机会。

4. 有较好的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指导能力。能够作为指导教师激发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的主动性,并开展有效指导。

二、遴选与聘任

学院于春季学期公布导师信息后，开放学术导师双选机制。学生根据导师研究方向和自身研究兴趣提交志愿填报，导师对申请学生的专业背景、研究计划等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接收。

1. 学院根据双向选择的结果聘任导师，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

2. 原则上每名学术导师指导同年级学生人数不超过4人，未

被第一志愿导师接收的学生，由学院调剂分配至其他有余额的导师。

3. 学生在一年级春季学期选定导师后即可实施学术导师制，直至三年级结束。原则上，经双选确定的学术导师不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4. 学术导师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教育部禁止的违反师德或职业准则的行为，将取消学术导师任职资格。

三、职责范围

（一）导师职责

1. 思想引领。关心学生成长和个性化发展，提供学业和职业规划建议，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

2. 学术指导。根据学生专业背景及兴趣，指导制定个性化研究方向和学习计划，推荐学术资源（如文献、课程、学术会议等），教授科研方法（如实验设计、数据分析、论文写作、项目申报等），解答学习或科研中的疑难问题。每月指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或双创项目不少于1次，帮助学生提升科研素养和创新思维。

3. 沟通反馈。积极向学院反馈学生的学术进展及存在问题，参与学院组织的学生阶段性科研科创汇报，并定期在《华罗庚学院导师工作手册》记录对学生参与导师制实施情况的评价意见。

（二）学生职责

1. 主动联系学术导师，勤于请教和汇报，按照导师要求制定研究计划并按时完成阶段性任务。

2. 积极参与指导活动，尽早进入导师实验室或其他科研科创场景，遵守学术规范，遵守导师团队管理要求，如实反馈学术进

展与困难，尊重导师的学术指导。

3. 服从学院学术导师制管理安排，在《华罗庚学院导师工作手册》中定期记录科研科创活动的学习收获，认真参加学院定期组织的科研科创汇报。

四、考核管理

（一）导师考核管理

1.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术导师的考核工作，主要通过学生评价和成果追踪等方式考核导师的工作成效。考核结果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2. 学院每学年组织考核 1 次，以指导学生数为单位，按《常州大学学院教学当量核算办法（试行）》文件执行当年度的教学当量；

3. 年度内，未发生师德师风问题且指导学生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即可获得指导该名学生的教学当量：

①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工科专业，指导学生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在 SCI 收录的国际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理科专业，指导学生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四）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②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③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立项或完成验收；

④指导学生申请国家专利被受理（排名前三）；

⑤指导学生获得其他相关类似成果。

（二）学生考核管理

1. 学院定期组织对学生的科研科创活动考核，综合评价学生

在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的学习态度及学习成效。

2. 考核形式为学院组织的科研科创汇报和《华罗庚学院导师工作手册》检查，学生主动报名及学院随机抽查相结合。

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通过 1 次科研科创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可滚动进入下一轮次汇报。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华罗庚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4-2025 学年开始施行，原常大华〔2023〕7 号文件自动废止。